

勞動政策

與

職工運動

經濟周報印社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勞動政策與職工運動

目 錄

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 ······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案 ······

一、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 ······

二、關於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

三、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

四、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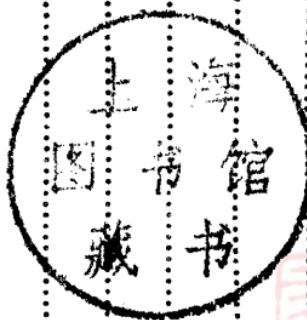
一、勞動時間 ······

二、工資 ······

三、勞動保護 ······

四、學徒 ······

上海圖書館藏書



313.1
1951年1月



A541 212 0021 32168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十九

十二

九

1129137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一八八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附東北行政委員會命令)

平津的工資和工時制度的基本原則

四〇

瀋陽軍管會主任陳雲在工人代表大會上的講話

四三

論新民主主義的勞動政策

四九



發展工業的勞動政策與稅收政策

一

各解放區製造工具的工業，和製造人民必需品的工業之增加與供不應求，鼓舞了農民解放後中國新工業迅速發展的無限前途，而工業生產力的偉大標誌，更特別表現在工人對於生產的新的積極性。

在解放區的地方，一方面，是工人的勞動態度發生了從未有的變化。工人們的口號，叫做「建立新的勞動態度」。建立新的勞動態度，這是解放區工人階級的新的運動，是中國工人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下推動生產力前進的最主要的動力。有一個城市的鐵路工人代表會，已把建立新的勞動態度，列為工作綱領之一。根據一些公營工廠的資料，工人們在日寇和國民黨統治時期，採取「磨洋工」的態度，有時，一次大小便，也可以拖它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吃飯慢吞吞，但現在工人們說，可不能那樣「磨洋工」了，現在是人民自己幹活了，過去上工的笛聲響了之後，工人們還要這樣那樣拖點上工的時間，現在一聽到笛聲，就趕着上工了。過去為了生活而偷盜材料，或在工作中缺乏責任心而浪費材料，乃是通常的現象。現在工人們對這樣的情況，已有根本的改變，如有個別偷盜的，工人們就自動去追回來。所有這些，乃是目前解放區工業生產力發展最積極的因素。一個剛解放不久的城市，那裏鐵路工人修路的情況，可說是提高生產效率的一種典型。原來一根鐵軌要八個人抬，現在有時有人去喝水，六個人也抬着走，甚至剩下四個人也抬着走。過去背夾板的是一個人每次背六塊，現在最高紀錄竟背到十二塊，平均是背八塊。過去抬枕木，平均每兩人一塊，現在平均一個人一塊，最高紀錄是一個人三塊。過去修路，兩百人一天修六百米，現在平均一天一千五百米，最高達到三千零五十米，超過過去歷史上一切紀錄。鐵路附設的鐵工廠，同樣是這種情況，過去某種鐵



路器材，一天一班十二三人出五六十塊，現在最高可達一百五十塊，平均可保持一百三四十塊，螺絲過去一個架出四五十條，現在可出七八十條。有一個紗廠，過去工作十二小時，生產〇·四六至〇·五一磅紗，現在工作八小時，也達到〇·四至〇·四五磅紗。有一個鐵工廠，現在十小時的工作，比過去十二小時的工作還強。諸如此類，不勝一一列舉。這是工人們政治覺悟空前提高的表現。用一切方法鞏固並繼續提高工人們這種政治覺悟，將是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經濟最可靠的保障。不僅是這類公營工廠是這樣，在私人資本的企業中，勞資關係處理的正確，那裏工人們的勞動態度，也同樣起了新的變化，經常有提高生產效率的新鮮事實出現。

另一方面，自由資產階級則驚羨農民解放後市場的廣闊，他們怕的是貨出不來，不怕貨賣不出去，因而對於工業經營激起了極大的興趣和熱忱，許多鐵工業的資本家，都在計劃如何擴大自己的生產事業，只因為材料不夠供給生產工具的生產而着急。一個解放了不久的城市，私人棉織業即由二十多家發展到一百多家，而過去，却由日寇佔領時代的五十家減到二十餘家。自由資產階級在解放區找到了發展工業的真正出路。

目前解放區繼土地改革而已經開端的工業高潮，以及工業生產效率，在各種程度上的提高，這是工業生產力向上第一步的變化，這種工業生產力向上的變化，正如土地改革後農業生產力向上的變化一樣，說明了新民主主義的優越性及其必然勝利，而封建買辦與官僚資本的經濟制度，則極端腐朽，說明其必然死亡。

二

中國共產黨的工業政策，是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共產黨經濟政策的一切方面，是以保護生產和發展生產出發，離開發展生產這一個出發點的政策，將是錯誤的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共產黨堅定地保護工商業，在職工運動中，共產黨解除殘留

在工人身上的封建性的壓迫和束縛以後，堅定地反對過份提高工資及破壞生產的「左」傾冒險主義。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政府，並努力對於工業發展的貸款和貨物流通等給了便利的條件。爲着使得工業能夠不斷獲得原料而擴大生產，對於煤鐵及其他礦物的擴大採用，也已成爲我們黨和民主政府需要重視的任務。

在消滅封建土地制度和消滅官僚資本而爲中國工業發展建立最大的前提，並對民族工業實行堅定的保護政策之後，對於發展工業的政策，有根本意義的。概括說來，是兩個政策：一個是勞動政策，另一個是稅收政策。

第一個，是關於勞動政策。這個政策主要的問題，是工資問題與工會問題。

在工資問題上，過去某些老解放區，有過這樣錯誤的情況，即脫離那裏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忽視工廠的具體條件，因而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過份地提高工資，使得工人們過着特別優裕的生活，同時也就使得該項工廠，因爲生產成本太貴，生產品不容易賣出，而該項工廠要擴大生產當然也就成爲不可能。有的工廠甚至因此不能以廠養廠，而在有些公營工廠（指普通工業的公營工廠）中，竟至需要政府的很多財政補充，才可能使該工廠繼續開下去。若干擁護這種辦法的人，覺得這樣就是「保護工人利益」，這種看法，或這種辦法之所以錯誤，就是因爲其結果非但不能夠發展工業，並且不可免地使初生的或幼稚的工業，陷於萎縮，或使工廠得到關門的結果。這是工人運動中一種自殺的政策。同時這種勉強人爲的，無規則的。盲目的，即不合理的過份提高工資方法，也不能夠提高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不能夠鼓勵他們對生產與節約的努力，並且會使得有些工人們起了一種錯誤的想法，使他們走上奢侈的經濟主義的道路，使他們覺得可以有生活的特權，而這就會使得工人們與其他的社會勞動人們，特別是與農民們之間，發生生活上的互相歧視。所以，這樣做並不就是保護工人利益；相反，這是根本上違反着工人階級利益的，所以，這種政策我們決不能採取，這是一方面。

在一方面，在反對上述的錯誤偏向之後，也可能發生出另一種偏向，即忽視工資問題

的正確處理，能夠大踏步地推進生產力向前發展，而不問生產效率是否增進，只一律把工資限定在最低的水平線上，對於特別努力提高生產和減低成本的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獎勵，對於怠工和浪費材料或貪污舞弊的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處分等等，很明白，這種政策，也將損壞工人和職員們的生產積極性，還有很錯誤的，即主張技術人員與普通工人的所謂「生活平等」，而對於技術人員和職員的薪水，壓得過低，這當然也會損壞技術人員的生產積極性，並同樣地會反轉而影響到損壞工人們追求進步的生產積極性，當然，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中最前進，最革命的階級，是中國革命領導者的階級，他們是能夠接受正確的政治動員，而加緊自己的生產積極性的。很多新解放了的地方，那裏工人們特別是公營工廠的工人們的生產積極性，首先是受到政治解放的鼓舞而提高起來的。但是，這種積極性，如果沒有經常合理的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來加以鞏固，只靠政治的鼓舞，是不能繼續提高，甚至不能經常保持的。因此，必須有正確的經常能刺激工人職員生產積極性的工資政策。正確的工資政策，應該是根據當地當時的一般生活條件，以解放前的舊工資為基礎，加以合理的與適當的調整，在這個基礎上，實行按件，按時，按分，按節約（減低生產成本）；等和合理的與適當的累進工資制度，以及分紅等類，累進獎勵制度。這種制度，根據各種工業部門的具體情況，各個工廠的具體條件，由廠長負責，與工廠管理委員會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商量，與工人代表及工人羣衆商量，吸收本廠的與別廠的過去和現在的經驗，決定或採用這樣辦法，或採用那樣辦法，或對於兩樣幾樣的辦法都要適當地靈活變通採用，並由廠方與工人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條件或獎勵辦法的具體協定。而工作的考核，則都要把生產的數量與質量並重。在各工廠之間的工時與工資，應互相協議，一律達到合理的規定，但應根據各廠的具體情況，容許若干差別，不可能做到一律平等。總之，一切以對於經常的提高生產有利作為決定的先決條件。對於技師和職員的薪水。同樣需要採用這類似的制度，在保障實際的舊薪水的基礎上，根據他們工作的新勞績，節約（減低生產成本）或新創造，而按等累進，毫無疑問，根據新舊的經驗，建立各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極大地鼓舞工人們與職員們的生產熱忱，加強職工的勞

動記錄，改善工廠的勞動組織，提高生產品的數量與質量，杜絕浪費，監視偷盜與食污舞弊，減少各種不生產的消耗，並不斷提高工人們與職員們的技能，使技術落後的趕上先進的，而先進的又求更新的進步。這是推動生產力前進最重要的制度。這是鞏固和發揮工人們與職員們新的勞動態度的物質基礎。實行這種制度，使工廠的生產效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以至比這更高，這樣則工廠的工資支出，雖然比前增加，可是生產收入的增加，却比工資的增加要大的很多，以至前途是難於計算。有些同志不懂得作這種發展生產的工資計算，爲舊的公式工作所束縛，看不見生產力發展的前途，害怕在公營工廠中建立這樣的制度，這完全錯誤的，有的同志，覺得實行這種制度，會加重工人們的「僱傭觀念」，這也是錯誤的。這是忘本。他們現在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還得讓自由資本主義發展，而不是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社會，要消滅工人們的僱傭觀念是不可能的。在實際上，這是違反社會發展規律的一種錯誤觀念。在按件工資等類制度下，工人們爲進行更多的生產而得到更多的報酬，——或者說是因爲求得更多的報酬而進行更多的生產——的「僱傭觀念」，並沒有害處，而且是合理的，進步的。工人們取得更多的報酬，是由於出了更多的勞力與能力，一方面促進了社會生產力的前進，另一方面，可能以更多的，生產成本更低的，即較廉價的工業品供給農民，這樣，也就能夠被農民和一切社會勞動份子認爲合理，也就可以加強工人和農民及一切社會勞動份子之間的團結。誠然，實行這種工資制度，是有困難的，因爲這種制度，需要精確的監督檢查與計算，但是這種困難，是容易經過羣衆的評定來克服的。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必須建立在可能的與羣衆自願的基礎上，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代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利益，也代表工人羣衆的個人和全體的利益，所以，就容易激起並得經常因爲工人羣衆生產與節約，競賽的自覺熱潮，而當羣衆自己來建立一個羣衆互相監察，互相檢查，互相評定的制度，使那些積極工作，善於節約，愛護公物的工人，教師和職員，獲得應有的獎勵，而使那些怠工，浪費物資，及偷盜貪污的人，受到應有的處罰。

這種刺激生產的工業制度，與獎勵制度在私人資本的工廠中，已有很多採用的，積了不少的經

驗，在經營上獲得很多利益，今後同樣地應該鼓勵（但不得強迫）他們合理地自由採用，而公營工廠應當向他們學習已經有了這種許多不同的合理的很有用的經驗。

關於勞動政策中的又一重要問題，即工會問題。在解放區也提出了完全新的問題。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和工會工作，應該在上述工人們建立新的勞動態度的正確口號下，鼓勵工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促進公私工廠的工人與廠方（公營工廠是廠長，經理，及工廠管理委員會，私營工廠是私人資本家，及經理等）共同商量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的訂定，並經常集中生產的經驗，教導工人，把我們的工會，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生產的學校。同時，在各工廠創辦為工人謀福利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應當具有消費與生產的雙重性質：一方面，供給工人消費品，使工人們的工資，不受或少受市場上物價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解決家庭生活的困難，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現在由於物價經常波動，使規定工人工資發生困難，有些工廠按每月米煤布等實物價格來規定工資，不過這是非常繁雜的，工人也要受些損失，工人合作社如能扭負供給工人必需品任務，在一定時期內不致變動，工人也不受損失。比較固定價格的實物配給制，是戰時比較最能保護工人利益的。這須要政府工會與合作社的一致努力，才能很好的實行，工會與合作社就應用大力來辦到這一點，應該說，我們許多在工會工作中的同志，對於這些事情，是還不熟悉的，但一切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重要的問題，在善於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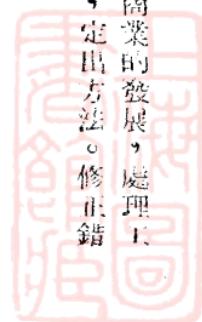
三

第二，關於稅收政策。我們黨的綱領是保護工商業。但工業比起商業來，工業又是最基本的。工業生產社會的財富，而商業（指正當的商業）只是盡商品流通的職能，是在一定社會中發展生產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經濟活動，故必須保護商業，使其能夠順利地盡其一定社會的合理的職能，但商業并不能生產社會的財富。曾在某一個座談會上，有些工業資本家提出工業與商業的稅收，應當有些區別，工

業稅比商業稅更需要輕微，以便促進生產的發展。顯然，這種要求是合理的，應當成爲解放區稅收政策的原則之一。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一個原則。同時，在那個座談會上，又共同同意，在工業各部門之中，對於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也應當與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有些區別，那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比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又需要從輕；顯然：這種意見也是合理的，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二個原則。工商業稅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用單一稅去代替五花八門的苛捐雜稅。這些工商業稅的原則，乃是從保護工業的生產出發，從保護工業發展的正確方向出發，並保障那一分製造生產工具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有不斷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把這些原則變成實際，會有不少複雜的問題，而我們過去對這類的經驗又很缺乏，但實際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也仍然是在善於學習。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在解放初期或目前的條件下，實行起來，當然有些困難，各地方斟酌具體情況，是可以採取一些過渡的辦法的。例如，在上述的那個座談會上，我們同志曾經和那些工業資本家商量出工商稅一種過渡的辦法，即由政府稅收機關根據各地行業的廠號，資本，營業等等具體情況，擬出一定期間（比如半年或一年）的該業納稅數字，并和該業資本家商議，此項數目是否適當，即由該業資本家共同負擔下來。然後在該同業內由各同號民主討論，自報公議，按能力公平分配負擔，先營業後納稅，而這個負擔的期間內，除交納這個數目外，不問該工廠的生產如何擴大，不再納稅。參加座談會的工業資本家，一致歡迎這種過渡的辦法，他們覺得這種辦法好辦，而更重要的，是這種過渡辦法還可促進各工廠擴大生產或改進生產技術的，自由競爭，交納多少又是經得大家公議，同業之間彼此都很熟悉很難自私作弊，可說是公私兩利。在還不能順利實行正常工商業所得稅之前，各地實行類似這種對於發展生產有利無害的過渡的稅收辦法，是很有必要的一，在試行的初期，因爲經驗還缺乏。同時，是對於投資和經營的鼓勵。稅收的數目是應該以定得比較低些爲適宜。

四

由於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我們將解放更多更大的城市，以及土地改革後工商業的發展，處理工商業的具體政策問題，已成為我黨日常頗要注意的議事日程。經常集中羣衆意見，定出方法。修正錯誤，這就能夠保證我們正確地執行毛澤東思想的理論與政策。（陳伯達）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案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通過

第一章 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

第一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美國帝國主義代替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實行橫暴侵略，和國民黨反動政府實行內戰、獨裁與賣國的政策，已經把全國人民陷入長期戰爭的痛苦之中；而中國的工人階級，除開在解放區者業已得到民主解放以外，其所受的壓迫和痛苦，則又最為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全國人民，除開團結一致，堅決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並從而建立各民主階級團結新民主主義的政權而外，就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出路。而中國的工人階級，如果不盡一切努力去完成其反對美帝和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就不能使它自己目前所處的悲慘狀況有所改善。因此，澈底推翻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乃是改善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目前狀況的總前提，乃是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當前的最高利益與最高任務。在這個偉大鬥爭中，中國的工人階級應該而且必須站在最前列，並使自己成為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導者，只有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鬥爭中極其緊張的年頭，自己完全團結一致，正充分表現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我犧牲的奮鬥精神，因而在對於這個革命給以決定的貢獻成為人民公認的毫無愧色的領袖時，工人階級才能保持和鞏固在這個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並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去希望和準備較遠的社會主義的前途。而社會主義則是能夠澈底解放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的。

第二節：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英明而正確的領導，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由

於解放區全體人民及國民黨統治區廣大人民羣衆不顧犧牲的努力和奮鬥，已經使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取得了極其偉大的勝利。人民解放軍在兩年空前規模和空前激烈的戰爭中，已經消滅蔣介石的反動軍隊二百六十餘萬。連同在抗日時期被解放者在內共解放了一萬萬六千八百萬人民。人民解放軍不獨是完全打退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向解放區的進攻，而且掌握了戰爭的主動權，向國民黨統治區舉行了強大的進攻，使敵人完全處於被動，使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走到了搖搖欲墮和土崩瓦解的邊緣。在這種形勢下，爲着保存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着保存現有的反動軍隊及地盤，獲得喘息時間，休整補充，以利再戰，並消滅人民解放軍及中國一切民主力量之目的，美國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策動和發動一個欺騙中國人民的「和平」陰謀，策動某些反動的軍人，政客以及所謂中間派的右翼分子準備發動虛偽的和平運動，甚至不惜在表面上掉蔣介石，以表示他們求「和平」的「誠意」。目前中國工人階級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盡一切的努力，廣泛地團結全國人民，在各方面堅決的支援人民解放軍。儘可能迅速地在全國範圍內戰勝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解放全中國的人民，統一全中國。當着美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發動虛偽的和平陰謀時，必須向人民揭露其欺騙手段，擊破任何假和平運動，將其變爲爭取真和平的運動。本屆勞動大會完全相信：經過中國工人階級爲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的努力和人民解放軍英勇的繼續奮戰，這一個偉大目標的實現，已經是不很遠了。

第三節：大會在聽了中共東北中央局代表報告之後，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所採取的總路線和各種政策。這就是說：中國目前階段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衆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中國工人階級必須首先團結自己。並團結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及開明士紳，建立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建立所有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就是說：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無黨派的民主人士，應在適當時機召開沒有反動派參加的反對美

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革命的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民主聯合政府，支援人民解放戰爭，揭露敵人和平陰謀，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爭取全國人民的真正的永久的和平。這就是說：在農村中實行土地改革。平分地主階級與封建性富農的土地，在城市中沒收官僚資本，保護民族工商業，並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大會號召全國一切職工及職工團體積極參加共產黨所提議的這些革命活動、革命組織、革命政權和革命政策，並遵照上述路線和主張去進行工作。

第二章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爲了實現上述目的，在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應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更加善於聯系羣衆，聚積力量，擴大隊伍，以便迎接人民解放軍的到來。同時，應盡一切可能，謹慎地支援和參加國民黨統治區一切人民羣衆的革命運動，對蔣介石的軍火製造與軍事運輸，給以可能的阻礙。

第二節：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的生活狀況及其所受壓迫，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加悲慘和黑暗，這就逼得職工們不能不經常進行生死求生的鬥爭。應該有更加堅固和更加廣泛的團結，並在策略上有高度的靈活性，才能使這種鬥爭獲得更多的效果，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更多一點出路。這是國民黨統治區一切革命職工組織所必須講求的。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這種鬥爭時必須用不同的態度對待官僚資本家與民族資本家。因爲國民黨統治區的民族工商業，大多數也是處於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的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情況之下，職工們首先應該主動地去聯合這些受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民族資本家，使他們和工人階級一道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保護這些民族工商業；然後，要求這些資本家適當地改善職工生活待遇，以達到勞資兩利的目的。而在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資本的企業中，則不應採取這種態度，因爲官僚資本與美帝國主義資本，就是美帝及國民黨賴以侵略中國和實行獨裁內戰政策的重要工具。職工們在這些企業中爲改善自己生活的鬥爭常常和反抗統治者壓迫

的鬥爭聯繫起來。

第三節：由於解放區的工商業正在發展和擴大中，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們和革命的職工團體，應該派遣適當的熟練人員到解放區來參加新式工商業的建設。同時，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們和革命職工團體，應該十分注意保護一切公私企業的機器和設備，反對破壞、遷移和分散這些機器和設備，因為在不久的將來，一切官僚資本的企業都要轉入人民手中，而原屬民族工業家所有者，則將繼續為他們所有。特別在人民解放軍到來時，職工們應當盡力保護一切公私企業及其工具、機器和物資不受破壞和損毀，並應聯合各界人民，監視反動革命分子，維持社會秩序，以待新的秩序之建立。

第四節：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上述各種活動時，應十分注意方式和方法的適當，注意保護自己的團體和領袖，適當處理職工內部的關係，嚴防敵人的挑撥與離間。

第三章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在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則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之下進行。在這裏，工人階級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獲得了解放。並已成為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這裏，已經沒有官僚資本，但有新的國家企業與合作社企業的資本，這些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或部分人民所有，也是屬於工人階級所有；在這些企業中，沒有勞資對抗，只有公私關係，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在這裏，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是直接加強人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改善職工生活的物質基礎。在這裏，私人企業中仍然有勞資對抗，職工們仍然處於被剝削地位，但職工們就是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國家政權上居於領導的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可以不致受到壓迫和過份剝削，而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生產事業的存在和發展，就加強了整個解放區的經濟，因而也就有益於工人階級。由於解放區這一切新的條件，所以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之下來進行。

第二節：首先，解放區的職工們必須很好地組織起來，並很好地進行學習，提高自己的覺悟，完全理解中國目前的形勢及解放區上述一切新的條件，以便很有組織地很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軍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並選派自己優秀的代表到國家的各種領導機關去，在這些機關中和各民主階級的代表聯合一致進行工作，並堅持無產階級的、代表全體人民長遠利益的方針和政策，反對各種自私自利的錯誤的方針和政策。

第三節：發展解放區的工業生產的任務，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這是解放區職工們特別重要任務，必須發展解放區的工業，才能保證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才能滿足土地改革後農民的要求，特別是農業技術改進的要求；才能逐漸改善職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解放區工業，亦即新民主主義的工業，它的發展前途是無限的。因為這裏有被解放了的廣大的勞動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眾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場，有豐富的資源，而人民解放軍又將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廠和機器，並逐步地將各地解放區聯成一片。這些發展工業的重要條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強。尤其重要的，是毛澤東同志提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的總方針，這個方針正指引着我們的工業日益走上健全和廣大發展的道路。由於解放區的工人階級不但在政治上社會上居於主人地位，而且在國家政權中，首先在國家企業中，是居於領導地位。因此，解放區職工們就應當以領導階級地位擔負起發展工業的責任，就應當以主人翁的新的勞動態度對待自己所參加的勞動。在國營和公營企業中，職工既有權利參加工廠的管理，便有責任積極勞動，完成以至超過國家所要求於他們的生產任務。合作社企業中的職工地位和責任，也大體與這相同。在私人企業中的職工亦有責任完成資方的生產計劃，遵守勞資雙方所訂立的契約，遵守政府保護私人工商業的政策，但同時有權利要求資方履行勞資兩利原則，督促資方執行政府法令。這就是解放區的職工們在發展工業所應採取的基本方針和基本態度。

第四節：為使解放區的工業能夠健全的發展，以下各項問題必須系統地加以解決：

第一項：關於工業的計劃性，這是今天需要提出並且可能解決的問題。首先從基本解放區做起，從國營、公營企業做起，經過調查研究，通盤籌劃。使軍火工業、重工業、輕工業之間的比重，機器調劑、廠址選擇、勞力分配、技術提高之間的關係，原料來源、成品推銷、資金週轉之間的結合，工業、農業、金融、貿易、交通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各工廠、企業之間的配合，都應有適當的計劃，同時照顧到對合營、私營企業的調劑作用與領導作用。這種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計劃經濟。在今天，能夠發展社會生產力，特別是工業生產力，適應戰爭需要，對將來，則能夠為逐步實現的全國性和全面性的計劃經濟取得經驗和創造若干前提條件。必須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乏計劃、缺乏領導的無政府狀態，使一切公營企業都能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然後才能對私營與合營的企業實行有計劃的領導與調劑。

第二項：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才能達到原料足、成本低、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於貫澈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為了貫澈企業化原則，就要製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動技術及盡忠職責為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動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為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和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為工廠或企業中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為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

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以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地吸收羣衆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通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揮廠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感，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

在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實行管理的民主化，實行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制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制，對於保證勞資協力提高生產，保證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及保證國家工商業政策和法令的執行，都有極大好處，應說那資本家並在資本家同意之下採用這種制度。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如組織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廠長或經理有最後決定權。如職工代表認為該廠廠長或經理的決定與國民生計或勞資兩利的方針有抵觸時，職工代表得將羣衆的意見提交政府機關與勞動局請求仲裁。

第三項：目前在工業中的技術幹部很不夠，管理幹部更感缺乏，對於這個工業骨幹問題必須有切實的解決辦法，應從現任幹部中提拔優秀分子逐步升級，幫助一切現任幹部提高其技能。在工廠較多的地方，則開辦職工學校。在工業以外的許多工作崗位上，有不少職工出身、或受過工業專門教育，或有過工業管理經歷的幹部，應徵調一批來參加工業管理工作。對新解放企業中願意繼續服務的舊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除查有證據的破壞分子外，必須儘量任用，必須很好地團結他們並幫助他們改變舊的勞動態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對待工人的態度。對自動來解放區服務的工業人材，一律歡迎，使他們參加適當工作。此外，還須徵調有相當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識分子到工廠中學習管理工作。在學生、師資和設備等條件相當具備的地方，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以訓練新的工業幹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項：由於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解放區農民們大量地出兵出糧、出戰勤，公務人員則堅持辛勤不懈的工作，解放區職工們更應當吃得苦，做得多。對於工時、工資、勞動和保護福利事業等，應當自覺的避免超過戰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過高的要求。關於勞動時間，我們主張工廠工人一般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制度。對特殊企業或特殊情況，經當地政府批准，得增長或縮短之。但除戰爭緊急需要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工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加工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勞動時間，可以按照習慣行之。

第五項：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保障任何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即職工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要夠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的勞動熱忱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時、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地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顧這兩者間的關聯，並相當縮小等級工資各級間的距離。本此原則，我們主張以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的工資：

第一點：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累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超於三等，級數宜多，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能力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時，照顧他們的工齡。應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企業規定相對統一的工資標準，但不可對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再由各工廠根據政府頒佈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可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需要給予特別優待者，須經高級機關批准。現時工資制度中存在着的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

實質，則在於不了解上述工資原則等級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或多或少地就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境況等做根據。結果，將各種工資等級推動非交叉、非累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地妨害了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第二點：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第三點：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生活補貼雖也應分為若干等級，但其差額不宜太大。

第四點：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需品實物為工資計算基礎，并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為更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工資，應採用新的實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推行，取得經驗後，供各廠採用。

第五點：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過去習慣，但要以必需品實物為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第六點：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饋贈及其他獎賞習慣，而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第六項：關於女工、青工、童工、學徒，應實行下列各點規定：

第一點：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點：女工產前產後共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共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給工資。

第三點：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勞動，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害身體發育的勞動，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

第四點：學徒最高學習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學徒待遇，依其進度，逐步增加，最低夠吃，最高夠吃夠穿外給予相當津貼。師徒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徒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師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須盡心傳授技術。

第七項：關於勞動保護和職工福利事業，因在中國從無基礎，又處在戰爭時期，我們要來辦理全國有系統的社會保險，還有困難，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儘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安全設備，政府定期派人檢查。

第二點：傷害、疾病、老殘等等的醫療、津貼、撫恤，暫由工廠負責辦理，或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辦理，其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並監督實行。在工廠集中的城市或條件具備的地方，可以創辦勞動的社會保險。

第三點：職工福利事業（文教、合作及貧困的救濟等），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辦理。

第四點：以上辦法適用於工廠職工，其他非工廠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由工會參照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第五點：失業救濟，主要為幫助就業、組織生產，由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項：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對發展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今後仍要提倡這種運動，並給以正確領導，使之成為以減低成本、提高生產質量、增加生產數量為目標的功利主義，成為互相學習、幫助少數、帶動多數的集體英雄主義；而對那種粗製濫造的形式主義和脫離羣衆的個人錦標主義的傾向，則須加以堅決的糾正。在採用了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制度的私人工廠和企業中，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也可以推行。

第九項：勞動契約與勞動爭議，應依下列各點處理：

第一點：勞動須有契約，並儘可能採取集體契約形式，以便雙方遵守。集體契約應包括勞動條件、職工之任用、解僱與獎懲、勞動保護與職工福利、廠規要點與內容。

第二點：勞動爭議的處理辦法，為協商、調解及仲裁，仲裁為最後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上訴。

第三點：各解放區地方政府，須頒佈集體契約條例及勞動爭議處理辦法，並須設立仲裁有關勞動問題的部門。

第五節：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國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合營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以保證前節各項規定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分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員徵收，必須本自願原則。工會不僅為會員服務，而且同樣要為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方能實際上代表全體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集中羣衆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夠解決羣衆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澈底整頓現在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做到工會名符其實地成為職工自己的組織。

第四章 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為了保障這個決議的實行，保障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的革命鬥爭中，發揮其應有的先鋒隊的作用，必須成立中國工人階級統一的全國的組織，以便在迅速發展的革命運動中能夠經常指導各地職工羣衆的行動，為此，大會決定恢復中華全國總工會，並責成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革命傳統，在當前新的時期和新的條件之下，迅速組織全國的職工羣衆，並和

全國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為迅速推翻美帝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為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而奮鬥到底。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一、勞動時間

一、勞動時間。為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食餐（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照發工資，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二、決議規定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外加工。延長勞動時間的企業，以下列兩項為限：

子、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為十小時者；

丑、晝夜不停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暫無必要改變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為三班制者。

三、勞動時間特殊需要而縮短者，係指有些工業特別影響健康，如生產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張的勞動等。

四、關於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於決議未做具體規定，因為各地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規定。現在解放區的情況是全年放假過多，實際工作日過少。因此暫作下列原則的規定：

子、全年工作日數不應過少，但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日期，故在一般企業，均應爭取全體工作日須在三百天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則不應規定過多，或規定事假必須扣除工

資，至於新區大企業（如鐵路）中的休假日，一時難以做到三百天以上者，可暫維持原狀，待研究後再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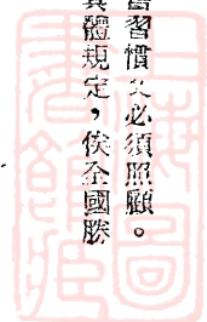
五、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期，亦應盡量減少，不應每逢紀念即放假，而職工的舊習慣又必須照顧。全年應有假期，可由各地區職工總會根據這一原則，提出意見，請各解放區政府具體規定，俟全國勝利後，再作統一規定。

二、工資

一、普通工人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時當地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工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在不滿二十人的私人企業中，職工學徒的最低工資。一般應以本人全年的實際收入（如分紅，年節饋贈，及其他實物待遇等）計算。

二、交叉累進的等級工資制，就是說等級排列是交叉的，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

子，為什麼等級排列是交叉的？因為各種企業（如棉織業、機器業、製造業……等）之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而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程度大小……，既然按照各種不同標準分別規定等級，那麼各種企業各種職工的工資等級，必然排列成爲上下交叉的形式，而不可能混在一起排列成一個單一的等級序列。假如：某種企業的普通工人最低是工資一〇〇，最高工資是一八八；熟練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二〇，最高工資是二五〇；技術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五〇，最高工資是三五〇；這樣就彼此成爲交叉。同時每種職工（如普通工、熟練工、技術工等），又根據技能、職責、資歷等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等幾級，等與等，級與級之間。也是採取這種交叉式的排列，即是一等一級工人的最低工資，可以低於一等二級的最高工資，一等三級的最高工資，可以高於一等二級的最



低工資。因此，如將所有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工資等級，合併列成圖表，必然形成極錯綜的上下交叉的形式，這種等級排列的辦法。名為交叉的等級制。反之，如果一等三級工人的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一〇，一等二級是二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一級是二八〇至三五〇，或者是普通工人工資是一〇〇至一五〇，熟練工人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技術工人工資是二三〇至三五〇，這就都成為單一梯形的等級制，而不是交叉的等級制了。

二、為什麼等級的工額是累進的？因為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就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應是等級愈低，等級間的距離愈短（差額小）；等級高，則等級間距離隨之放長（差額大）；這才能鼓勵職工力求進步。譬如：某種工人的工資可分為十三級，假設其第十三級為一〇〇分，以上每進一級增加五分，自第八級以上，改為每級增加八分；自第四級以上，改為每級增加十二分。直到最高一級為二〇〇分，這就是累進的等級制。反之，如果每級距離相等。按級遞進，即是等差的等級制，而不是累進的等級制了。

這種交叉的累進的工資等級制，是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適合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實際的勞動情況，一般的具有特殊技能的職工，均可列入合理的等級解決。如果再有個別具有極特殊技能的職工無法進級者，經過上級政府批准，可以在最高等級之外享受特殊優待，但是此種情形極少，並非每一企業都有。這種工資制度的實行。將使具有各種技術與生產管理經驗能力之職工，得到合理之待遇，可避免過去工資中的平均主義現象，並大大鼓勵職工的學習。除了生產經營規模甚小，生產過程十分簡單，職工種類不多的小企業，還不具有施行的條件以外，一般較大規模的企業工廠，都應實行這種工資制度，對於發展生產是有利的。

三、決議中所謂『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係指過去有些工廠企業只簡單採用三等九級而言。對於企業規模巨大，職工種類較多的企業，等級之分，宜多宜細。如過去平漢鐵路工人，一共分為二十八級；技術工人中分甲、乙、丙三等，每等中又分八至十三級，職員中的管理人員與醫務人

員，計分四等三十八級；在技術人員中，則分為五等二十級；在各類，各等，各級的職工之間，又採用前述交叉累進的等級辦法，值得參考。

四、職員包括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醫務人員，均為企業中的腦力勞動者。舊社會普通職員的工資等級，一般是合理的；只有一部分高級員職享受官僚待遇，其中有的本人就是官僚，則是不合理的，需要加以改革。我們對職員工資，既不能如舊社會所提倡『勞心者治人』，對職員待遇，一般皆較工人優厚，亦不應隨便壓低至一般工人工資標準之下。企業行政管理的技能，與某些專門業務的技能（如會計檢驗等等），也應視為技術，不可列為一般待遇。職員的最低薪資，一般應稍高於一個簡單體力勞動的最低工資，因為職員在就業以前必須具有相當的文化能力，與一個簡單體力勞動者顯然不可相比。因為工作所需要提升工人為職員者，原則上應按所負職務應有的工資等級待遇，但若低於其原來的工資待遇時，應按原來工資待遇發給，若非本人自願，不得降低。在新解放區國營企業中，對一切職工原有的工資等級，原則上應該承認，暫時不可亂改。如職工工資係按戰前工資等級，生活補貼並依生活指數隨時調整者，原則上亦應照舊不變，只將法幣依比折成本幣支付，其中不合理處，只有在研究清楚後，經過羣衆民主評議，由工廠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管理機關慎重決定，再逐步調整改進。

五、現在解放各地所實行的以實物為計算基礎的工資形式，對於保障工人實際工資，有其效果。但缺點是每發一次工資，必有大量通貨在同一時間侵入市場，刺激物價猛漲。故工資雖以實物為計算基礎，亦難充分保證職工應有之實際收入，造成商人漁利，職工及國家均受損失。因此，決議提出新的配給制度。一般的所謂配給制度，就是由於商品缺乏，國家管理商品，限制消費，保證供給的一種辦法，以免職工從商人手中高價的去購買商品。我們解放區已施行之多年的供給制，也帶有這種配給制的性質，但不等於配給制。

決議提出在國營工廠中實行新的配給制度，不是我們所實行的供給制，這種新的配給制度，現在尚無經驗，有的意見由國家辦供給商店，或由國家供給合作社以職工所需要的各種物資，如米、麥、

煤、布及其他工業品等，職工可以按國家規定的低廉的價格，去購買其他所需要的各種物品，以免受市場物價波動的影響，如此，即可將工資與物價同時凍結，在一定時期，供給商店及合作社的物價上漲一次，工資也可以同樣比例上漲一次，由次，可以避免商人對職工消費的剝削，保證職工的工資可以廉價地購買到社會上所缺少的或高價的物品，同時又便於國家在發工資時，將通貨回籠，避免每次發工資時對市場的刺激。此種辦法，可先試驗後再推行。

三、勞動保護

一、決議所指勞動保護，包含三方面的問題：（一）勞動保險；（二）職工福利；（三）工廠安全衛生。關於新解放區城市之失業問題，及在業職工因戰爭所受生活上之困難，在一定時期內，由政府按一般社會問題處理，不在決議所謂勞動保護範圍之列。

二、關於國營、公營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有三種意見：其一，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事業合而為一處理，即凡屬職工之傷亡、殘廢、疾病、老弱、及貧寒家屬的救濟等項，均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的總額撥若干份做為勞動保險基金。交由工廠與工會等各方面共同組織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解決（在這種意見中，另有主張職工應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零點五者）。其二，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分開，關於勞動保險問題，戰時很難做為社會上的統一專門設施，即凡職工傷亡、殘廢、疾病、老弱等問題，由國家立法，由各企業單位在廠規及集體合同中解決，另由工廠撥出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點五，職工繳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零點五，做為職工福利基金，解決職工生活中凡廠規與集體合同中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諸如職工生育補助、家庭疾病、死亡、災害的救濟、及家庭人口過多者的部分津貼等項）。其三，是將勞動保險分為兩部分：職工傷亡、疾病時的工資和醫藥費由工廠直接支付，而職工傷亡、老殘、疾病、生育的撫卹、救濟、補助金等，則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總數支出百分之三，職工繳納本人工資千分之五，作為保險基金，由工會與工廠共同組織委員會，按照政府頒佈之勞動條例辦

理，並由政府監督實行；此外，再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總數撥出百分之一點五，交工會辦理職工文化教育事業。上述三種辦法，各地可擇其適合當地條件者試辦之，而在工業比較集中的城市，則可按第一種辦法逐步試行，並可將保險基金交政府勞動局統籌辦理。

三、關於私營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決議未做具體規定。茲提出下列辦法，以供參考。僱用二十人以上之企業，一般可參照公營企業原則辦理，但在政府有專門保險機關的地區，僱用二十人以上之私人企業主及其職工，亦須按規定繳納保險金。其與公營企業之比例，可以一樣，不必另有區別。僱用二十八人以下之企業，原則上從其習慣。私營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問題，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其中具體問題均由勞資協議規定。除政府法令規定者外，不可強與公營企業的辦法一樣。

四、學徒

一、經過一定年限，學習技術，而成為技術工人者學徒。現在華北有些軍火工廠，將許多操作簡單機械。從事一種專門勞動的熟練工人，也當作學徒，（此種「學徒」，佔到職工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因此經常感到學徒待遇過低，結果造成學徒待遇高，而一般普通工人，熟練工人（均被稱為「學徒」者）的待遇過低之平均主義現象，應該糾正。各種單純勞動的熟練工人，雖然也需要一定時期的學習和訓練，但這種時期一般很短，此種學習的工人可以稱為養成工，而不要稱為學徒。

二、學徒待遇不宜過高，因為學徒的主要目的在學習技術，而不應取得報酬。學徒初期因剛從家庭出來，且沒有隨身被服，故只管本人吃飯，中期可以補充被服，後期則必須足夠維持本人生活，並且按學習程度給予相當津貼。學徒待遇過高，企業主將不願招收學徒，而我們現在又無力量開辦大批職業學校，結果技術工人難以培養，對發展工業是不利的。

三、學徒年限，根據中國社會習慣，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年限長短，應以所學技術的繁簡難易而

定。在公營企業中，進步特快的學徒，經過一定形式的考驗，學習年限可以縮短，提前升為工人。

四、對學徒的虐待，體罰，必須取消。在小規模的私營企業中，工作與生活的分工不嚴密，學徒對師傅在生活上一般應有的勤務，不應強調反對。在新解放區，更不應提「學徒翻身」的口號，以免師徒對立，影響技術的學習。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爲團結全國職工保護職工利益，爭取中國工人階級的解放，聯合全國一切被壓迫人民，爭取中國人民的解放，聯合全世界工人，爲保衛世界和平與民主而奮鬥。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團體會員爲基礎，中國境內之職工團體凡贊成本會章程者，不分產業工會，職工會，地方工會，均得加入本會爲會員，凡同一產業，職業之職工，已有全國性之組織者，或在一特別市，一省與一邊區之各等職工，已聯合組成地方性之組織者，均由該組織直接加入本會爲會員，如無總組織之各單獨工人團體，要求加入本會爲會員者，須經本會之特許。

第四條 凡在各種企業各機關學校中工作，以勞動收入爲主要生活來源，並依法取得職工成份之體力勞動者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贊成本會章程，自願入會者，均得加入本會所屬之各種工會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團體會員及所屬各種工會之個人會員，其入會與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甲、對於本會之一切主張及設施，有根據本會之宗旨進行討論，建議和批評之權。
乙、有在會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丙、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甲、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及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之義務。
- 乙、有向本會經常報告團體會務個人工作之義務。
- 丙、有向本會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之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本會所屬各工會服從本會一切決議和指導。

第九條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與召集方法如下：

甲、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職權為決定和修改章程，決定職工運動之方針，審查本會執行委員之報告，選舉執行委員會。

乙、全國職工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殊情況或有代表本會所屬工會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工會之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提前可延期召集之。

丙、出席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及選舉方法，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之。

丁、全國職工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本會所屬各工會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出席，時，方為有效。

第十條 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

會閉幕期間，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須有半數以上執行委員之出席方爲有效。如有特殊情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委員請求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一條

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領導會務。

第十二條

由正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選舉之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駐會辦理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經常務委員會選任，在正副主席領導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下列各部處會：

甲、組織部：管理本會所屬各工會組織事項，幫助各地無工會組織之職工羣衆組織工會乙、文教部：管理宣傳文化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文教方針。

丙、生產部：指導解放區職工會參加工廠企業管理，實行勞動競賽與勞動英雄運動，研究工資問題，生產計劃，技術經驗，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工作。
丁、勞動保護部：管理並指導勞動保險事宜，審查勞動契約及各工會之福利工作，並協助政府進行工廠內衛生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戊、青工部：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青工、童工工作。

己、女工部：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女工工作。

庚、國際聯絡部：管理本會對外宣傳及與國際職工組織和各國職工組織之聯絡工作。

辛、祕書處：管理總務，文書，會計等工作。

壬、私營企業委員會：管理私營企業中之職工運動工作。

癸、國民黨統治區工作委員會：研究和指導有關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之工作。

第十五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祕書處設處長一人，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均得設副職，由常

務委員兼任或由常務委員會另行選任之。各部、處、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常委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應按其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繳納本會，為經常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如有特別困難時，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減免。

第十九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之會員須按月繳納所得工資百分之一為會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合時，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解釋權屬於大會執行委員會。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東北行政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這一條例的頒佈，是目前中國職工運動最大意義的勝利之一。它表明企業工人，已經開始得到改善生活的保障。雖然這一條例，目前還受着戰時條件的限制，但是它的重要歷史意義，並不因此減弱。人們知道，在殖民地國家法律裏，是根本沒有勞動保險這一條的，資本主義國家雖然有勞動保險基金，但是要工人自己負擔的，這與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保險基金由各企業管理機關負擔，是不能相提並論的。中國職工二十餘年來的爭取勞動保險利益的鬥爭，如今已第一次勝利實現了。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該條例所發出之命令及該條例之全文如下：

一 東北行政委員命令（勞字第1號）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是於明年（即三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興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核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爲總基金。爲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月份，全數作爲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

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為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發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了四聯收據收款證件，一件交付交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主席：林楓 副主席：張學思 高崇民

二 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為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工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乙、凡受戰時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丁、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章

第四條

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五條

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公營企業管理人員。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存於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章

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章

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存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據。

第七章

各企業會計處應該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

存底。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責，並須付給治療時間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爲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爲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病，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盡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人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照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輔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得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

金，其數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直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死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直系親屬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齡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給相等於其工資百分之十至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於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寬布，

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如療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的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未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未得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份，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遭意外事件，不夠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一）職工療養所。（二）職工殘廢院。（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四）老年工人休養所。（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支付勞動保險

金之補貼。(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檢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

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

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金收支帳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日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

一份送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採取所屬各企業剩餘
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
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之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及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月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勞動總局為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反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最高機關懲辦之。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平津的工資和工時制度的基本原則

華北平津等地，那裏原也有着不少工商企業，在那兒靠着薪工渡日的職工也不少。在易手之後的二月餘來。他們的生活是怎麼樣？薪工待遇如何？工資計算標準和各級職工薪工的差別怎樣區分？這些問題。都是此間一般人士所想知道而苦無較具體較完整的資料。茲根據各方面的材料加以整理，以供讀者參考。

中共北平市委書記彭英邀請了廿七位工人開座談會，彭英提出發展生產、確定工資……等問題。談到工資制度，工人意見很多。他們建議：確定工資要看工人平日的工作、學習、學問和手藝，大家評評，好的加，壞的減。依據了這一工人們自己的建議再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執委會在去年九月間關於工資問題的說明，決定了平津的一般公私企業職工的計薪標準，以及工時制度等原則。

總工會說明工資的一般原則：

一、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時當地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本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人的生活最低水準。

二、工資等級的排列是交叉的：因為各種企業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而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程度大小……分別規定等級。排成上下交叉的形式，例如假定某種企業的工資如下：

類 別	最 低 工 資	最 高 工 資
普通工人	一〇〇元	一八〇元

熟練工人

一二〇元

二〇〇元

技術工人

一五〇元

三五〇元

這樣就形成一個交叉的序列，就是說普通工人的工資有的可較於熟練工人，熟練工人的工資也能較多於技術工人。同時各種職工又根據技能、職責、資歷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等幾級。把這各種職工各種等級的工資繪成圖表，就會形成一個錯綜複雜、上下交叉的形式。

三、工資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這就是說，各個等級間工資的差額並非一律，而是等級愈低，差額愈小，等級愈高，差額愈大。這是根據學習進程的原則而來的。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一定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必須等級之間的工資有差額。例如：假定某種工人的工資可分十三級，假設其第十三級為一〇〇分。以上每級遞增五分，自第八級以上。則改為每級增加八分，自第四級以上，則改為每級增加十二分了。

在華北，最近流行着一個字典上所沒有的新字——「餉」，音席，爲「食」與「衣」兩字的切音。這是華北計算職工薪工的一個單位，一個「餉」等於：小米二市斤，麥子一市斤，土布一方丈，煤一市斤半，油五錢，鹽五錢，加起來的總和。每個職工的月薪。不說多少錢，而說多少「餉」，把每個職工所應得的「餉」數，按當時當地的市價，折成錢或米按月支薪，職工的工資就不致受物價波動的影響。這一辦法，說明了工資計算是以幾種必需品的實物爲工資計算基礎，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

關於工作時間方面，總工會也作了如下的規定：

一、勞動時間：爲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以前的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的學習（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照發工資，應遵照當地政府的規定實行。

二、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上加工，延

長勞動時間的企業，以下列二項爲限：（一）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爲十小時者；（二）晝夜不定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暫無改變的必要，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爲三班者。

三、對於特別影響健康的工業，如生產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長的勞動等，應將其勞動時間縮短。

四、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尚無具體規定，這因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的規定，但也暫定了兩項原則：（一）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假日，但工作日數也不應過少，故一般企業均應取全年工作日在三百工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干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不必過多，但也應有所規定；（二）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日不應過多，但職工的舊習慣必須照顧。

瀋陽軍管會主任陳雲在工人代表會上的講話

同志們，今天的會開得很好，各廠的代表都反映了許多情況和工友們的意見。特別好的是從這些意見中看到，我們工人不僅是關心工資、福利和其他生活上的問題，而且更關心生產建設的問題。這表示我們工人階級確實具有國家主人翁的氣派。在偽滿與國民黨時代，你們決不會提出這些問題，他們也決不讓你們提出這些意見，只有現在，在人民政府之下，你們才熱烈地發表意見，關心國家生產建設的大事。這證明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大家、為大家「當差」的，是遵循工人、農民、人民大眾的意思辦事的。工人不僅是工廠的主人又是國家的主人。今天這個會上，大家都充分表現了這種主人翁的精神，表現出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很高，這是特別值得高興的事。諸代表們回去告訴你們廠裏的工友們：政府一方面要幫助大家儘可能把生活改善，凡是目前辦得到的事，一定辦，另一方面也要靠大家挑起擔子，共同把生產搞好。早日打倒反動派，只有這樣，我們大家的生活改善才有可能。

這個會開的很有意義，以後還要經常開這樣的會，以便能經常把工廠的情況和工人的意見反映交換，改善我們的工作。同志們，共產黨領導革命二十幾年了，現在革命力量這樣强大，全國勝利就要到來，是依靠什麼法寶呢？沒有別的，就是依靠大家出主意。「三個臭皮匠，湊個諸葛亮」，有事應大家開會商量，辦法就出來了。我提議：以後開這樣的會，鐵路局、工業部、後勤部等，各個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員都要來參加。

大家今天提出的問題，凡是當前應該辦，可以辦得到的事，一定盡力辦去。但是我不能說你們提出的每個問題我都能馬上回答，因為對於各個工廠的具體情況不了解，就難以作具體的答覆。比如某某人的工資評得不合理，這只有工廠內部才能討論解決。工友們得原諒我今天不能對你們的每個問題

都作答覆。但是，我一定負責把大家的意見分別交給各個有關的部門，請他們斟酌辦理。

大家所提的意見，大約可分這樣幾類，現在我扼要來談談。大家提的關於工資、生活和福利方面的意見，這當中有些是目前可以辦得到的，就應當辦起來。比如每月工資分兩次發，每個工廠設立一小圖書館。這都是可以辦的。又如家屬在山海關，唐山等地，現在要接回來，這也是能辦到的，你們可以經過職工會去領路條。過去國民黨統治時沒有報上戶口的，現在當然應報上戶口，這也可經職工會來辦。

還有些事情也是應該辦的，但在目前却有很多困難，希望大家能體諒。

第一件是煤炭。現在發的爐煤，不好燒，早起做飯困難，還耽誤上班。爲甚麼發爐煤呢？我把緣由告訴工友們：瀋陽解放時接收的大部分都是樺子溝的煤，只有兩萬多噸撫順煤。東北大軍進了關。每天得多少列車給他們運給養軍需，火車頭又非燒撫順煤不可。大家想想，是把撫順煤發給大家做飯，讓進關的人民解放軍餓肚子打不下平津好呢？還是只好讓我們後方工友們和大家委屈點，用爐煤做飯，把撫順煤給人民解放軍運軍需好呢？當然只好大家委屈點。爲什麼撫順這樣近運不來煤？工友們，撫順煤礦叫國民黨破壞得不成樣子，露天礦光挖煤不剝土，坑洞給水淹滿，現在三萬多工人，每天才出三千來噸煤，煤礦本身就用掉一半多，撫順礦要經過一個時間才恢復得過來。關於煤礦坑井也盡是水，出煤還得一個時候。北滿倒是有煤，但是一時不能大量運過來，這是火車不得空的原故。總之，人民解放軍到前方打仗，解放平津的工人階級和那裏的人民要緊呢？還是後方燒煤要緊呢？當然是打仗第一。不澈底打倒反動派，工人階級的勝利就不鞏固。爲了全體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只有暫時忍受一下燒爐煤的困難，這種情形要請代表們回去給大夥說清楚。政府不是不關心工人生活，現在正在從各方面想辦法，只要能運到，就給大家發些好煤。

再一件大家提出的，發糧食的地方太少了，發起來太慢。是的，幾千人到萬把人的工廠，一兩個地方發糧，的確不夠。拿普通一個縣城打比，城裏居民五六萬人，有多少糧米油鹽煤炭呢？一萬人的

工廠加上工人家屬，差不多抵一個普通縣城，要開那樣多的糧米油鹽煤炭鋪當然不是件簡單事。從全體來看，這是一件很大的事。光十二月份瀋陽所有公營企業的工資中，僅糧煤二項共三萬五千噸，得一千一百六十六個車給裝，把這些東西在幾天之內再分發到各廠去，這又是一件大事，再要從工廠發到每個人手中，還要發得快，發得好，更不是容易辦的事。這件事需要代表們回去號召大家出主意，商量個好辦法出來。要大家來參加工作，幫忙，或者組織工廠消費合作社。

有一件事代表們今天還沒有提出來，這就是現在發的糧食還是算好，以後還不能完全保證都發好糧。這件事也是個困難，政府的糧食是農民交的公糧，翻身的農民大多數都是交好糧食，但也有少數覺悟較差的農民，交的糧不大好。公糧太多不易保管。特別苞糧容易生熱發霉，一時翻騰不到就霉了。所以發的糧食總難像市場上私人賣的那樣好。如果工資都發錢讓大家到市上去買，票子就要毛了，結果還是大家吃虧。政府當然總是想盡一切辦法給大家發好點的糧食，但有時遇到不好的，就要請大家體諒這個困難。

還有，工廠的玻璃窗叫國民黨飛機震壞了，做工的時候很冷。現在造平板玻璃的工廠還沒有復工，只好暫用洋鐵片或木板釘補一下。當然還有冷，而且光線不好，這也要請大家暫時忍耐，等玻璃廠開工就好辦了。

另外有些問題，也是要靠大家商量決定的。如有些部門輕重工業怎樣分法，在那裏的工資怎樣評定才更合理等等，都是要靠大家回去，召集本廠工友，會同廠裏的管理方面大家商量着辦。

今天也有許多代表說，現在的生活，比國民黨在時好了。是的，但是從工人階級革命的目的來看，我們現在的生活還是很苦。革命的目的是爲了勞動者人人有吃，有穿。而且要吃的較好，穿的較好，像經過了三個五年計劃建設的蘇聯的工人生活那樣。我們現在的生活還差得很遠，要達到那樣的生活水平，還需要走一段很長的路。目前在這段路上的絆腳石就是國民黨的反動派，有它在，我們的生活休想到那步田地。中國工人階級受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壓迫上百年了，現在眼看它們在中國就要

培台，蔣介石却叫喊起來：「不打了，我要和平！」他想叫人民鬆手，讓他休息一會，以便捲土重來。我們能讓嗎？（代表齊聲回答：不讓！）對，決不鬆手，要堅決把反動派澈底打倒。消滅了反動派，我們才能全心全意來發展生產，建設我們幸福的將來。蘇聯革命成功以後，經過三個五年計劃，人民生活才一天天好起來。我們在全打垮反動派以後，也還要艱苦奮鬥來一次大建設。上了歲數的工友也許灰心。「還要多少年建設，我等不上了。」你等不上，不是還有你的兒子孫子？我們工人階級不是先爲自己。是爲整個人民大衆，爲我們的後代子孫孫永遠的幸福。工人階級這多年來的奮鬥，就是爲了不能忍受被壓迫被剝削的痛苦，爲了追求美好的生活。毛主席領導革命不就是爲了勞動大衆的幸福？一百零一年前，馬克斯就寫了「共產黨宣言」，號召工人階級起來革命，自求解放。直到三十一年前才出了個蘇聯，那裏的工人階級革命成功的。中國工人階級奮鬥了二三十年，現在就要成功了。瀋陽的工人階級從舊中國反動統治，到僞滿日本壓迫，又經過國民黨的二瀉洲，受了幾十年苦，到去年十月二日，瀋陽的天下才變了。十一月一號，還是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十一月二號就變成了工人和人民大衆的天下。這叫做翻身，看起來就是一天變過來，但這是奮鬥了二三十年的結果。就是全國解放之後，要達到吃好穿好，也要顧我們大夥自己的努力。而且要計算到這是一段不短的路程。

大家提出的關於學習方面的意見，表現出工人階級的強烈的上進心，入訓練班學習政治知識，這是應該充分滿足大家要求的。要求學技術，翻譯外國文的工業書籍，編寫各種工業知識與經濟的小冊子，這是很好的意見，這些事都應該逐步地儘量辦起來。有的還要求入專門技術學校深造，這個意見也是好的。我們的工程師不光是學校畢業的學生能當，還要挑選政治覺悟高、工作好、肯用功、有上進心的工人，到學校去學習，提高他們的文化科學水平，把他們的生產經驗與科學原理結合起來，這樣就一定可以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工人、工程師，這個辦法蘇聯已經實行多年了，他們培養了很多工人出身的工程師，從事社會主義建設。但是，這種專門學校我們這裏馬上還辦不起來，現在可以先辦一些訓練班、補習班、補習學校。

有代表提出了工友們對於工廠個別職員有些意見。我們的看法應該如此：工人是工廠裏直接勞動的、人數量多，是最重大的。許多職員過去有一種缺點，就是輕視勞動者，瞧不起工人。覺得自己穿長袍握筆桿，就是上等人。其中有的人有過對不起工人的地方。但是，要認識職員也是生產中不可缺少的，沒有職員畫圖、寫賬、打算盤也不行，沒有工程師和管理人員更不行。而且將來有許多工人還要當職員、技師或管理人員。

目前，那個工廠的那部分工人對那個職員之間有「意見」的話，那是應該加以解決的。解決的辦法應該根據這種「意見」的來源，再把中共中央東北局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中所寫的北滿經驗作為參考，規定適當辦法。其目的是達到除了個別作惡甚多的職員，必須開除出廠以外，各廠員工之間，團結一致，提高生產。工友之中如果受過那個職員的氣，如果所受的氣不大，又如果這個職員自我批評了而且道了歉，那麼工友的氣就應該了結。我們工人階級對於打倒反動派必須堅決澈底，對於應該合作的員工之間的「小氣」應該看成是小事。工人階級是一個幹大事的階級。我們要解放全中國四萬萬七千萬也與全世界二十萬萬人，要把人類數千年來不合理的社會制度推翻，建立新的合理的社會制度。我們的事業是古今中外任何一個皇帝、總統也比不上的。蔣介石反動了二十來年就要完了，日本法西斯統治滿洲也不過十四年，他們不論怎樣威風，頂多只能統治一國，橫行幾十年。而我們的事業我們的天下原是千秋萬代的江山，全世界人民萬萬年的幸福。辦這樣大事的工人階級，應該把大事小事別開來，全力幹大事。只要員工之間「氣」已經適當解決了。就應該團結一致。努力生產，支援前線，把反動派打倒以便創造工人階級和人民大眾的自由天地。

在生產方面，今天提的意見都是很好的。這方面工友們至少要估計到兩個困難。第一個是我們的老幹部對管理生產還不內行，我們還缺乏經驗。第二個困難是原料器材不足，目前又處在戰爭環境中，補充也很困難。因此，就需要工友們大家想辦法，需要工友們發揮工人階級克服困難的精神。想辦法節省原料，利用一切能找到的器材乃至已被當作廢物的東西，進一步能設法創造代用品。代表們

回去後，就與自己的廠長經理商量，再集合全體工友的意見，訂出三個月的生產計劃，或者一年的計劃。大家回去要告訴全體工友，要大家挑起擔子，不光是積極做工，還要真正盡主人翁的責任，在廠長領導下管理工作，團結職員一起幹。此外，還要特別告訴全體工友們，要大眾提意見。凡屬對生產有好處的意見，關於工人的生活也好，生產也好，都可以提，做得通的意見，經過管理方面和工友方面商定之後，就可以合理辦。現在管理方面不會不願意工人提意見，所以，工友們就應該對於廠裏的生產和工作大家負責提意見，商量辦法。把生產搞得更好。

論新民主主義的勞動政策

在官僚資本的壟斷獨佔，苛捐雜稅和通貨膨脹的打擊之下，蔣管區的工商界，對於國民黨反動政府，是從失望走到絕望了。但是，工商界對自己是不絕望的。把希望寄託在人民的身上，寄託在人民解放軍的勝利上的工業商家是一天比一天多了。

工商界對於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是熱烈擁護的。土地改革替工商業解決着市場問題以至原料問題；沒收官僚資本取消了壓在民族工商業家頭上的沉重的壓迫；特別是保護民族工商業的政策更是直接對工商業有利的。這一切，雖然尚未能為將管區全體的工商界所了解，但，了解這個綱領是為着他們的利益，而熱烈地予以支持擁護的人，正一天比一天的在增加。現在，比較不怎麼清楚的，是他們對於勞動政策的了解。他們擔心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之下，工資提得過高，工時縮得過短，工人因為獲得解放而時常要舉行罷工。

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弄明白這個問題亦是很重要的，故作者乘解放區工會成立大會的時候，把這個問題拿來討論一下。

二

新民主主義的勞動政策是什麼呢？

先談工資問題吧。解放區是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的一樣，採取高工資政策呢？過去某些老解放區是有過這種做法的，這些地方的工資是脫離當時當地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並且忽視工廠的具

體條件而主觀地決定的。這種做法是錯誤的，毛澤東同志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很明確地在批評這種錯誤。他說：

『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政策，好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者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權益』。

工資過高就會使得工廠的生產成本太貴，就會影響到市場上的銷路，就會影響到資本的積累，這種辦法不但不能發展工業，而且不可避免地使初生的或幼稚的工業陷於萎縮，使工廠沒法維持下去。這不是一種自殺的政策嗎？同時，這種勉強人為的，無規則的，盲目的，即不合理的過份提高工資的方法，一會使得工人們與其他的社會勞動人們，特別是與農民們之間，發生生活上的互相歧視。所以，這樣做並不就是保護工人利益，相反，這是根本上違反着工人階級利益的。（陳伯達）

我們並不採取高工資政策，那麼，將採取什麼政策呢？

正確的工資政策，應以經常有利於提高生產作為主要的前提。更具體來說，工資應該根據當時當地的一般生活條件，以解放前的舊工資為基礎，加以合理的調整，使生活得到保障，使生產熱情更能提高。調整的標準是要看工人的技術高低，勞動輕重，責任大小，產量高低，工作年限長短等等。在形式上，可以採用按件制度、按件按時混合制度，分紅制度，和按等、按分、按節約（減低成本）等累進工資制度。這是由勞資雙方互相協議訂定的。因為是根據各地各廠的具體情形決定的，故不可能也不應該做到一律平等，而容許若干差別。『對於技師和職員的薪水，同樣需要採用這類似的制度，在保障實際的舊薪水的基礎上，根據他們工作的勞績，節約（減低成本），或新創造而按等累進』。解放區現在正在推行這種合理的工資政策。這種合理的政策是勞資兩利的，甚且資方得利更多。

以哈爾濱老巴奪煙廠作例吧，這個工廠因實行每天產品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工人分紅的制度之後，去年九月一個月，工人替老板節省了六千萬元（折合小麥價錢）的原料，而工人所得自老板之紅利才八百萬元，相抵之後，老板多得五千二百萬元。事實證明：蔣管區工商界對於「高工資」的擔心，是不必要的，是沒有根據的。

其次是工時的問題。工時亦不能作一律的規定，主要要看勞動的輕重而定。例如蘇皖邊區，保護工廠勞動暫行條例規定：每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至十小時，最高不得超過十小時；冀中勞動保護暫行辦法規定：工人工作時間，一般定為輕工業十小時，重工業九小時，童工女工不准做重工。現在解放區的工廠中，工時大概是這種限度。

關於工會的問題，過去某些地方（佔很少數）的工會幹部，因為不瞭解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而陷於過左。「一進工廠只談工人工資和生活問題，工廠生產則很少過問，形成工會與行政的不協調現象」（新華社晉察冀四月廿八日電訊），這樣做法是錯誤的，解放區各地已經克服了這種左傾的冒險主義了。解放區工會的任務固在於謀工人的福利，同時更應該鼓勵工人生產的積極性，陳伯達同志說得好：

『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和工會工作，應該在上述工人們建立新的勞動態度的正確口號下，鼓勵工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促進公私工廠的工人與廠方（公營工廠是廠長、經理及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工廠是私人資本家及經理等）共同商量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的訂定，並經常集中生產的經驗教導工人，把我們的工會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生產學校。同時，在各工廠創辦為工人謀福利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應當具有消費與生產的雙重性質：一方面，供給工人消費品，使工人們的工資不受或少受市場上物價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解決家庭生活的困難，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

由此可見解放區的職工會的主要任務，是在於領導工人如何提高質量，如何增加產量，如何減少

浪費，而不是在於經常領導罷工，妨害生產。解放區新民主主義的職工會所要反對的，正是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關廠、進行破壞的不明不義的人物；而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竭力與之共同工作，共同致力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工作。

三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新民主主義的勞動政策，是與新民主主義的總的經濟政策嚴密地符合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是毛澤東同志所指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要發展生產，要繁榮經濟，就必須照顧勞資雙方的利益，就必須使公營企業和私人企業不但能支持下去而且能更加擴展。這樣做，在表面上，雖然似乎不是爲了工人的福利；但實際上，這正是爲着工人階級的長遠的利益。如果不致力於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那就不能有新民主主義的勝利。如果那樣，工人雖在目前片面地人爲地取得過高的勞動條件，那又有什麼前途呢？因此，今年新華社在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社論『堅持職工運動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中堅決地明確地這麼指出：

『應當向工人說明，工人所以受到解放區人民的尊敬，不是爲了別的原因，僅是爲了工人階級在人民中是先進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貢獻來做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爲了爭取戰爭的勝利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成功，工人應該吃得苦，做得多；應該學許多模範工人，如趙占魁同志等的榜樣。在戰爭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限度，不可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

新民主主義的勞動政策，是不會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程度；是不許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與勞資兩利的總原則的。一方面，工人不向廠方資方要求過高的勞動條件；另一方面，則禁

在公私企業中對於工人店員作封建的虐待和剝削，要照顧工人的生活和福利，這才算是實現了勞資兩利的方針。

在蔣管區，當然是不可能實行這種方針的。蔣管區中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生產利潤，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得像虫蟻一樣不值錢，沒有人權，沒有自由，工作無保障，餓死疾病和逼害無日不在向他們襲擊，故職工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爭取保障工作，保障生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統治。在民族資本的工廠中，他們受到廠方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的壓迫，故一面爲了生活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一方面爲了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與民族資本家起來進行共同的鬥爭。大敵不除，民族資本是沒有前途的。因此，我們可以說，蔣管區的民族資本與職工，在總的基本的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五一」口號的第十七條，明確地指出：『蔣管區的工聯合被壓迫的民族工商業者，打倒官僚資本家的統治，反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因此，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與蔣管區的職工運動有同一的總目標，這個總目標就是爭取工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許潔新）

——原載香港羣衆週刊三卷二期——

一九四八、六、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2168

21

9



運動政策與職工運動

編者 經濟周報社

行者 經濟周報社

上海江西路二六七號

電話：九八九一六

刷者 自求印刷鑄字廠

電話：九一六八〇

價 人民幣 元

九四九年五月初版

